



证券代码：830946

证券简称：森萱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青年中路 198 号国城生活广场 A 座 21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玉祥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,974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732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8,974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03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家明、梁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

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